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一、對象與資格



貸款對象之一



辦理公司/商業/有限
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



員工數未滿 5 人
中小企業



僅有稅籍登記之
營利事業

資格之一



原申辦本部營運(振興)貸款或
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
經信用保證者



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
(111-114年月營業額減少達15%)



109-111年停業再復業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二、申請限制



營業正常



事業無停業、歇業、清算、
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

債票信正常



1. 事業非於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授信異常紀錄為Y
2. 非為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戶
3. 承貸金融機構如有其他限制,則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

行業限制



非金融保險業 非特殊娛樂業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

三、對象類別 **僅得擇1類別申請，貸款受理期間第1次申請時勾選的類別固定不變**

第一類

貸款對象



辦理公司/商業/有限
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

額度利率

最高

3,500萬 2.095%



利息補貼1.595%
約55萬/1年



第二類

貸款對象



員工數未滿5人
(不含負責人)中小企業



僅有稅籍登記之
營利事業

額度利率

最高

400萬

100萬以內

超過100萬

1.595%

2.095%



利息補貼1.595%
約12萬/2年

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

四、貸款資格認定(1/3)

資格之一

1 原申辦本部營運(振興)貸款或
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
經信用保證者

2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
(111-114年月營業額減少達15%)

3 109-111年停業再復業

事業於109年至112年6月30日期間經信保基金保證之

1. 經濟部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
2. 中央銀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(A、B、C方案)

營運資金貸款

- 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、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

振興資金貸款

-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週轉性、資本性支出



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



央行專案貸款-A、B、C方案

方案	A	B	C
適用對象	中小企業	中小企業	小規模營業人
擔保類別	信用保證9成以上	其他擔保品 (含信用保證8成)	信用保證10成
貸款額度	最高400萬元	最高1,000萬元	最高100萬元
貸款利率	最高1%	最高1.5%	最高1%

得借新還舊限償還

109-112.6.30申辦本部營運(振興)貸款或
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
經信用保證案件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

四、貸款資格認定(2/3)

資格之一

1 原申辦本部營運(振興)貸款或
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
經信用保證者

2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
(111-114年月營業額減少達15%)

3 109-111年停業再復業

事業於111年至114年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
任1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15%，經經濟部、受經濟部委任、
委託之機關(構)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

方法一 適用對象 且 開立發票之營業額減少達 15% 以上

後期-前期
前期

$\times 100\% \geq 15\%$



方法二 適用對象 且 開立發票之營業額減少達 15% 以上 困難

經主管機關、受主管機關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或
金融機構認定屬實

依據 自結營收報表 或 管理性報表 認定

舉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訂單 | 4. 手寫報表 |
| 2. 來客數統計表 | 5. 存摺、銀行網銀紀錄 |
| 3. 訂房統計數據 | 6. 其他收入支出資料證明 |

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

四、貸款資格認定(3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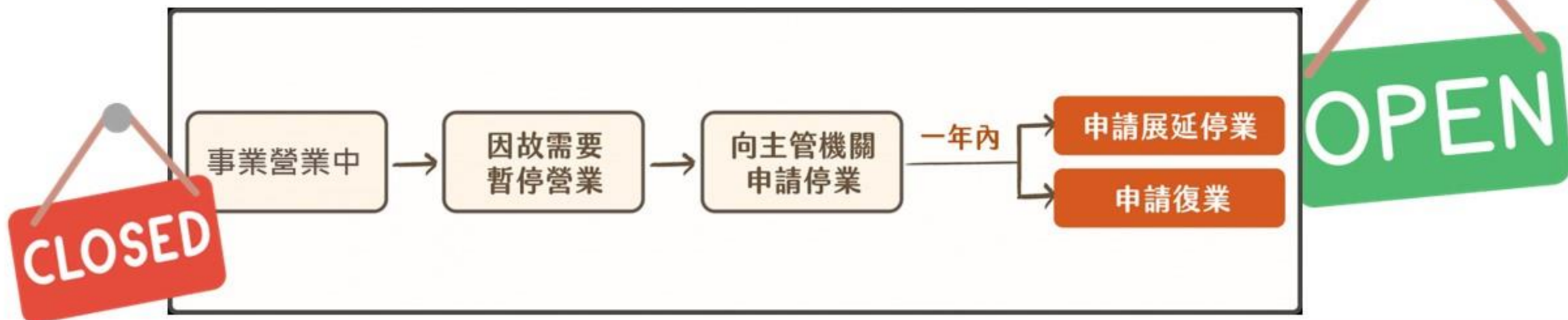
資格之一

1 原申辦本部營運(振興)貸款或
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
經信用保證者

2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
(111-114年月營業額減少達15%)

3 109~111年停業再復業

曾於 109年 111年間向登記主管機關或財政部國稅局辦理停業登記 或 停業申報核備,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貸時已辦理復業登記或復業申報核備

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五、向銀行申請-共通性條件

第 二 類



員工數未滿 5 人
(不含負責人)中小企業



僅有稅籍登記之
營利事業

額度最高
400萬

第1個100萬以內，
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



第1個100萬以內移送信保者簽署
「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」



「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」樣張

【版本 20221230V3】

企 業 客 戶 同 意 條 款

【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】

茲因申請人(下稱「書人」)向 OO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OO 銀行」)申請辦理企業融資或貸款(以下簡稱「本業務」)，並聲明並瞭解 OO 銀行為補充書人徵信資料，並同意 OO 銀行於辦理本業務之授信目的範圍內，將書人之統一編號、企業負責人證號、企業負責人手機門號及本行中資相關資料(包含申請案件類型、日期、金額、核貸及送保狀態等)提供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中華電信」)，並授權於本業務往來期間，OO 銀行得向中華電信調取書人及書人電信徵信信評報告(包含中資徵信情形、電信往來年資、電信信用評等、電信帳單費用紀錄、電信帳單繳費方式、近期電信帳單逾期欠繳情形及近期市場使用情形等)，並同意中華電信將信評報告提供予 OO 銀行及相關承辦機構及輔導機構(以下簡稱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信保基金」)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聯輔基金會」)作為補充資料並僅於內部使用。OO 銀行、信保基金、聯輔基金會及中華電信對於該資料需負保密義務，並僅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以書面、去執紀錄或電子之形式在國內處理或利用，前述資料將儲存於 OO 銀行、信保基金、聯輔基金會資料庫中，儲存期間為自書人授權提供企業資料之日起，至 OO 銀行因業務執行所需保存年限止，OO 銀行、信保基金及聯輔基金會就上述目的向中華電信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書人之電信信評報告、書人得向 OO 銀行、信保基金及聯輔基金會及中華電信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，及停止上述目的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

如欲請求 OO 銀行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書人之資料，可致電 OO 銀行專屬聯絡電話 02-XXXXXXX，或 email 至 OO 銀行專屬信箱 XXXXX@com.tw 詳細說明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，並提供真實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聯絡資訊進行申請及辦理。

本業務屬於 OO 銀行與書人同有關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服務之一部分，因此所產生之個人資料等，除本授權書有特別約定者外，應依 OO 銀行與書人訂定簽訂之相關條款及 OO 銀行「隱私權保護政策」<https://www.oobank.com.tw/en/home/consumer/privacy> 處理；有關電信信評報告調取相關利用，則屬於中華電信服務之一部分，除本授權書另有特別約定者外，應依中華電信「隱私權政策」<https://www.cta.com.tw/en/home/consumer/privacy> 處理。

此致 OO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分行代號: _____ / 分行名: _____ 分行)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需蓋公司大小章 書人: OO 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: 王大明	個人(企業負責人)需本人親簽或蓋章 書人: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: A123456789 行動門號: 0912345678 地址: OO 市 OO 路 OO 號
--	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實際內容依公告為主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五、向銀行申請-申請樣態舉例(1/3)



貸款資格

新增貸款額度

借新還舊額度

利息補貼金額

1 原申辦本部營運(振興)貸款或
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
經信用保證者

500萬

3,000萬

償還經濟部振興資金
貸款3,000萬「餘額」

$$3,500\text{萬} \times 1.595\% \times 1\text{年} = 558,250\text{元}$$

2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
(111-114年月營業額減少達15%)

3,500萬



3 109-111年停業再復業

3,500萬



第一類

貸款對象
額度利率



辦理公司/商業/有限
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

最高

3,500萬 2.095%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五、向銀行申請-申請樣態舉例(2/3)



貸款資格

新增貸款額度

借新還舊額度

利息補貼金額

$$400\text{萬} \times 1.595\% \times 2\text{年} = 127,600\text{元}$$

1 原申辦本部營運(振興)貸款或
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
經信用保證者

100萬

300萬

償還經濟部振興資金
貸款300萬「餘額」

2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
(111-114年月營業額減少達15%)

400萬



3 109-111年停業再復業

400萬



第 二 類



員工數未滿5人
(不含負責人)中小企業



僅有稅籍登記之
營利事業

額度最高

400萬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五、向銀行申請-申請樣態舉例(3/3)



第 二 類



員工數未滿 5 人
(不含負責人)中小企業



僅有稅籍登記之
營利事業

額度最高

400萬



疫後振興專案貸款

六、信用保證



第一類

對象



辦理公司/商業/有限
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

新貸

保證成數
最低8成

保證手續費
0.1%

借新還舊

保證成數

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保證成數

第二類



員工數未滿5人
(不含負責人)中小企業



僅有稅籍登記之
營利事業

保證成數

100萬以內一律 10成
超過100萬最低 9.5成

保證手續費

0.1%

保證手續費

0.1%

銀行審查內容

貸款用途及期限



資本性支出

- 1.購建(修)廠房、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。
- 2.購置機器設備(含運輸工具)。



週轉性支出

週轉性支出:營運週轉金



貸款用途

貸款期限

- 廠房最長15年(寬限期最長5年)
- 機器設備最長7年(寬限期最長3年)
- 週轉金最長5年(寬限期最長2年)

銀行審查內容

1. 企業類別佐證資料。
2. 專案貸款之切結書。
3. 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辦理貸款所需其他文件



銀行核貸



核定貸款額度、期限、寬限期

通過



轉介輔導單位

未通過



兩項專案貸款服務專線

中小企業處
馬上辦服務中心

- 服務項目：專案貸款諮詢、輔導轉介
- 服務電話：0800-056-476
- 網址: 0800056476.sme.gov.tw

經濟部
產業競爭力中心

- 服務項目：升級轉型方案單一窗口
- 服務電話：0800-000-257
- 網址: assist.nat.gov.tw

聯輔基金

- 服務項目：專案貸款資格證明、融資診斷輔導
- 服務電話：0800-219-666

信保基金

- 服務項目：信用保證諮詢
- 服務電話：0800-089-921